

证券代码：871173

证券简称：中绿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余再胜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邓国苹、谢未勇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总经理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0]21602 号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,857,610.0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,857,610.0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,2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（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（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员工日常往来办公地点、种植基地以及联系客户，公司 2020 年预计向关联方余再胜、黄爱华租赁汽车预计金额为 1.5 万元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预计金额为 80 万元，合计预计金额为 81.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告编号（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余再胜、黄爱华二位董事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